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通辽市不动产登记“税费一码同缴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辽市不动产登记“税费一码同缴”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先立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先立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